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簡啟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杰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展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 主管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 出席議程第 1 項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港島發展部)2	} 出席議程第 2-13 項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 執行(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 港島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出席議程 第 1 項
梁迪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公共關係	
高慧君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 出席議程 第 3 項
黃俊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蘇詠雪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傳訊及推廣事務總監	} 出席議程 第 4 項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魏愛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對外事務)	} 出席議程 第 12(a)項
麥偉彬先生 (Mr Robbie McRobbie)	香港欖球總會副行政總裁	
沈本德先生 (Mr Sam Pinder)	香港七人欖球賽總監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先生及高級工程師 / 公共關係梁迪茵女士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主

席同時歡迎代表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的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主管楊展榮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經修訂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探訪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5/2017 號)

3. 主席請林世雄署長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

4. 林署長以短片及電腦投影片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組織架構和服務範圍，以及在灣仔區的主要工作，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5. 主席多謝林署長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i) 灣仔區東南部主要是山，不少大廈都是依山而建，斜坡對於區內居民的安全非常重要，而且區內屋苑和公共設施比較分散，斜坡業權和維修責任分配比較錯綜複雜，因此有不少斜坡的維修保養安排牽涉不同政府部門和私人屋苑。去年八月，渣甸山區瑞士花園後山山泥傾瀉，使居民人心惶惶，他詢問署方，有否就私人斜坡保養方面向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小業主提供支援和指引。

(ii) 他曾處理過一些個案，指署方的公共斜坡維修紀錄不齊全，以致地政總署的斜坡維修責任資訊系統的資料不準確，導致政府與私人屋苑就區內斜坡業權和維修責任分配有爭拗。他希望知道署方有沒有什麼措施去作出改善。

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選區內的斜坡主要在寶雲道一帶，有些天然斜坡包括文件所述灣仔倚雲閣對上的斜坡和堅尼地道對上的斜坡都曾因為大雨發生山泥傾瀉，所以署方應該加快去做保養維修的工作。現時沿寶雲道行走，見到有很多應該是署方的保養維修斜坡工程。居民經常反映，有很多樹木都在斜坡附近生長，當署方進行這些工程時，很可能有些樹木會因此倒塌或折斷，但署方並未有處理好便離場。她希望署方在維修斜坡時，能同時處理附近樹木的問題，例如移除一些因為打風落雨而折斷了的樹木。
- (ii) 她就建議於灣仔區兩幅主要遊樂設施用地，包括維園和修頓球場，發展地下空間提出兩點意見。第一，當發展地下空間時，希望不會影響市民享用原有的康樂設施；以修頓球場為例，其足球場和籃球場都很受歡迎，她希望在發展地下空間時，不會影響原有設施使用者的使用。第二，她期望這並非是一個充滿商業元素的發展，而是與市民的需求息息相關的地下空間發展，因此騰出地下空間是希望尋求更多空間給予市民享用，而並非為進行更多商業發展。

8. 黃宏泰議員表示，去年雨季他的選區嘉苑後面有斜坡塌下，之後還有山泥跌下，造成私人財產和樓宇損毀。署方很快清理了山泥，幾日後就開始做復修工作，復修工程進行了約四、五個月，但問題是進行復修前並沒有諮詢居民，只是當作緊急維修，進行很簡單的噴漿便算。居民投訴署方為何進行復修工程前沒有與他們溝通一下，研究如何可以做得妥善一點，結果工程完成後又引伸了其他的危險問題。例如剛剛在上星期拍攝的那張照片顯示，倒塌的斜坡被噴漿大面積覆蓋，變成好像一條滑梯似的，居民擔心對上寶雲道經常有人亂拋東西下來，以前有樹林作緩衝，現在沒有了緩衝，以及在下大雨時，斜坡就變成了一條引水道，雨水好像瀑布般

衝往民居。他們曾與署方代表開會討論，得到的初步答案是署方只負責緊急維修。黃議員表示，上半部份是政府斜坡，而下半部份是私人斜坡，由於政府斜坡倒塌，造成私人財產損失，政府當然應該要負責，但修復過程就似乎在現行政策下未能盡善盡美，同時亦令居民覺得署方似有推卸責任之嫌。噴漿是最便宜或者最簡單的做法，但危險因素並未因而消除。他希望署方處理政府斜坡倒塌造成私人財產損失的跟進和維修工作可以有所改善，除了做噴漿緊急維修，亦需要考慮其他事情，否則不能向市民有所交代。

9.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居民希望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能夠盡快完工和啟用，因為現時交通擠塞愈來愈嚴重，居民已忍受了很長時間，而工程亦帶來噪音和環境的滋擾。不過，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完工後還有沙中線的工程，她希望交接方面能夠做得完善，令到居民可以感受到工程完工後社區可回復舊有的美好面貌。
- (ii) 就地下空間發展，她詢問署方通過多場諮詢會後得到市民的反應如何，他們有沒有提出一些擔憂和顧慮的問題需要去解決。她亦詢問何時會有發展概念方案的初稿及署方會否再到區議會來介紹。她又表示她的意見和其他議員的關注相同，就是維園地下空間發展其實頗有商業元素，她選區的居民有強烈反應，覺得有很多大型活動都在維園舉行，引致區內的交通擠塞，而其他配套設施亦不足夠，認為維園現時已經到達飽和點。如果要再發展的話，她建議政府告訴市民，發展會帶來什麼好處，和會否使市民損失一些休憩空間，或者帶來更多人流車流，造成另一個嚴重的問題。她另指出地下空間發展應該整體地去規劃，考慮怎樣去增加連接性，怎樣可以互補不足，以及怎樣令市民感受到這項發展不會對他們的生活質素帶來負面的影響，反而是有所提升，希望部門能考慮和作出回應。

1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前署方代表就地下空間規劃到議會進行諮詢，她感受到署方的誠意去做諮詢，但認為做法上可以有改善的地方，譬如說可以早些把諮詢文件交予議員參閱。
- (ii) 她的主要憂慮和之前兩位議員的意見一樣。第一，地下空間規劃是否一個以商業為主的規劃？如果是商業為主的規劃，其實區內已經有很多聲音，覺得本區的旅遊和商用設施已經很多，不知道可否再承受更多。居民的反應都是非常負面，覺得犧牲公園去作為商業用途是非常不值得。
- (iii) 有市民從諮詢會中得知，有可能採取明挖方式進行工程，令人擔心地下空間發展完成後，公園可能無法回復原貌，犧牲了市民的休憩空間；而且因為涉及的面積相當大，施工時間可能長達十數年，同時亦有些可能無法逆轉的建成物，譬如通風口和消防裝置等，亦會令公園內可供市民使用的公共空間減少。她表示對此發展項目相當有保留。
- (iv) 除此之外，亦有市民表示，曾在諮詢會有不快經驗，如主持人只提出具前設的問題、只討論興建地下空間的正面影響等；請署方與負責的顧問公司加強溝通。
- (v) 諮詢文件中亦很少提及發展地下空間可能會對社區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會使用什麼方式去挖掘，會否使一些植被無法保留，這些都是公眾希望從諮詢中知道的細節。
- (vi) 當然，如果這項地下空間發展真的是為了改善行

人連接的話，市民會很歡迎，但是署方還未回答規劃中的商用成分是否較多。

- (vii) 署方在文件中肯定了灣仔運動場是灣仔區的主要休憩場地，但是次灣仔區議會會議將討論的另一個議題就是有關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的建議，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提交的文件。她覺得政府部門當中，好像一邊在承認灣仔運動場的重要性，而另一邊就竟然建議要拆掉它。她想知道究竟政府內部就這件事情上是如何溝通。

11.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有否監管私人斜坡，尤其是一些牽涉到行人使用的斜坡。如果斜坡行人通道經常阻塞，甚至有危險，署方又怎樣去監管。
- (ii) 在維園草地下面進行發展，需要先將草地掘起，建成地底結構後再鋪回，但地底發展需要佔用地面興建出入口、通風設施等，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這些發展對草地和附近的綠化環境會造成多大的傷害。
- (iii) 修頓球場的地下空間發展需要長時間佔用球場進行工程，而現時球場部分地方已經用作興建港鐵出入口，署方在考慮詳細發展計劃時，會否了解附近相關的地底工程並加以配合，以減少施工所需的時間和對居民的滋擾？修頓球場是區內的重要康樂場地，除了開放給公眾進行球類活動之外，亦經常有地區團體在該處舉辦活動，使用率非常高。如果球場長時間被佔用以進行工程，署方有否考慮到怎樣在區內重置有關設施？

12.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有兩份工程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和二零一六年五月大致完成。她相信這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大致完成的合約應該是跟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工程有關，即填海工程應該已經差不多完成。她在議會工作已經八年，政府最初答應了中環及灣仔繞道在二零一七年通車，後來說要到二零一八年通車，然後又說要到二零一九年才能夠全面通車，使她感到非常詫異、可惜和遺憾。她指出不知道當中出現了什麼問題，但認為在招標時，承建商應該已有很清晰的時間表，不明白為何工程要延期完成。根據路政署所說，好像是因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延遲了，而路政署需要再多些時間去設置道路上的消防設備、工程設施，或者路燈等，整項工程因此要延至二零一九年才能通車。她指出十多廿年前工程能夠很準時完工，但現在就有很多工程都有延誤，希望林署長作為工務部門的一員，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 (ii) 關於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她曾問過很多街坊的意見。他們很希望灣仔區能夠更加易行，即是要增加行人路，可以更加容易去到海濱，和增加連接性，可以令市民更加容易更加舒適去到不同的地方，但上述研究似乎偏向地下商業發展。其實很多街坊希望首先解決行人路不敷使用的問題和道路路面經常擠塞的問題，亦關注地下空間用途的比例，即有多少用作道路和行人路，又有多少用作康樂用途和商業用途。她認為需要包括不同的情景去進行研究，讓市民能夠表達意見及作出選擇。如果署方只是偏向一方面去研究，就無法進行全面討論。
- (iii) 她詢問綠化總綱圖會否有新的方案、新的想法、或者未來發展的方向。

13.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今次向議會提交有關地下空間發展的諮詢文件，對比以往的是最為有誠意。因為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提出的地鐵站擴闊工程、二零一一年提出斷截禾蟲的地下行人隧道，到現在於二零一五年聽取了區議會的意見，合併過去幾個研究一齊去進行。
- (ii) 她很認同其他議員所說，無論要進行任何發展必須不影響現有的設施。此外，她希望發展地下空間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多共享的公共空間，而並非一個商業發展的場所，只帶來更多人流。其實最根本是要發揮到地下步行道的作用。曾經有部門表示，因為灣仔區議會對於行人路太擠迫有很大的要求，但部門不能只為了向議會交代，而推出 3 米至 3.5 米闊的行人隧道就當作可以做到。今次的計劃其實在這方面仍然有提升的空間，如果做不到一個夠寬敞，讓路人願意去使用的行人隧道，即使建成了都只是勞民傷財。
- (iii) 她認為署方凝聚民間共識的工作仍未能好好回應今天的需要，應該要善用不同的途徑去進行諮詢，但她覺得仍有部分諮詢會的主持，帶有很強的主觀看法，無論市民或者議員提出意見，他們基本上就立刻反駁，這樣就聽不到意見。她希望藉此提醒有關官員，尤其是技術官員，雖然他們有專業的角色，有很多意見一聽就覺得不可行，但亦不應立即說並不可行，應該再研究市民的意見是否有值得可取的地方。
- (iv) 關於中環及灣仔繞道在二零一四年年底發現一艘沉船，最近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表了一份有關古物勘探報告，但並沒有提交予議會，甚至今日的文件亦沒有反映到。她指出，其實議會對於保育工作非常重視，希望部門知道議會都想得到更多相關資料，

並可以一起參與討論。

14.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灣仔區議會來說，土木工程拓展署是一個很重要的部門，因為灣仔區有很多基建和設施正在興建中。署方能否按時完成工程，對灣仔區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 (ii) 除了肯定署方的工作之外，她還有兩個很重要的提問。首先，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由於要移除大型海底金屬物件，已經延遲了七個月，她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文件第 51 段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度得知，工程有機會再滯後，因為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建造最後一段垂直隔牆的範圍內，發現深入地底 40 米的棄置鋼管樁，與基建項目的地基非常接近，這樣看來工程似乎又要延遲多三個月，但又聽不到有任何公布。她詢問究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還要延遲多久，而中環及灣仔繞道是否到二零一八年都未能完工？由於此繞道能直接紓緩灣仔北的交通擠塞問題，所以她很想署長告訴議會署方會如何處理。
- (iii) 關於地下空間發展，議會已聽了很多年。在二零零四年提出的地下城已出了圖則；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舉行的諮詢會，就變成了地下通道，又加了很多出口，不過最後都未能成事；而在二零一四年，署方又到議會諮詢議員，並告知議會研究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耗資六千萬；但到了二零一六年署方又上會，詢問同樣的問題，究竟議員之前提出的問題包括修頓球場的地權問題，是否已完成研究？這實在令人十分疑惑，究竟是否真的推行，或只是敷衍一下議員，抑或這又是一個曇花一現的計

劃，之後又會再轉變，不是發展地下空間，又變成另一樣建議，只是無了期地拖延，市民又無了期地盼望。這兩大問題對於灣仔區居民、相關持份者、或者在區內活動的人士來說，都是非常重要，希望署長可以解答。

15. 主席表示，第一輪發言到此為止，請林署長回應議員的意見和提問。

16. 林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很重視對私人斜坡的支援，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設有一條電話支援熱線，署方亦就斜坡安全建立了一個網頁。他將於會後把有關資料經秘書處轉交議員，希望議員協助在區內廣泛宣傳。
- (ii) 每年雨季來臨之前，署方都會進行一次比較大型的宣傳活動。就斜坡安全方面，最重要的是維修，如果私人斜坡能夠得到及時和適當的維修，斜坡安全度會大大提高，山泥傾瀉風險會大大減低，這方面希望能夠透過議會令私人業主知道其責任。
- (iii) 土力工程處的防治山泥傾瀉的計劃是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亦會為大約100個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如果發現私人斜坡有危險，署方會建議屋宇署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要求私人斜坡業主採取跟進工作。為了減低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存在風險，土力工程處每年亦會為30個天然斜坡進行研究和必需的風險緩減工程。
- (iv) 正如剛才黃宏泰議員提到的復修工程，即如果斜坡崩塌，政府會進行緊急維修，例如臨時噴漿，令斜

坡不會有即時的危險。由於斜坡可能是由私人業主或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維護，署方會與相關持份者繼續溝通。他的同事會於會後，和黃議員再跟進剛才提及的斜坡問題。就監管私人斜坡方面，署方亦會透過屋宇署，在雨季之前提醒業主維修責任。

- (v) 議員都比較關心地下空間的發展。其實香港可能有很多地方都有條件發展地下空間，以紓緩地面擠迫或交通擠塞的問題。正如他剛才介紹，署方現在先選取四個地方進行先導研究，探討其地下空間發展潛力；如果發展順暢，將來亦可將地下空間發展擴展至其他地方。
- (vi) 議員可能不太明白，為何署方在去年年底就地下空間的發展諮詢議會時，似乎有很多問題未能解答，其實諮詢工作是分兩期來進行。第一輪的諮詢是探討這四個地方的需要、限制和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所以署方提出初步的規劃概念諮詢公眾，以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向附近街坊了解社區的需要、限制、問題和情況。
- (vii) 第一輪公眾諮詢是希望地區人士能夠就初步提出的需要和規劃概念提出意見。譬如在灣仔區，署方收到幾種意見，因為區內球場或公園的使用率比較高，應該盡量減少影響使用原有設施的人士，及避免削減所提供的服務。至於將來是否需要採取明挖方式進行工程，署方在收集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會再進行技術評估。技術評估包括工程、交通、環境等，目的是把對使用者或街坊的影響減至最低。顧問公司會就上述各方面進行評估，綜合所有情況，然後再提出比較實質的發展概念方案。署方希望能夠在大約明年第一季或第二季再到議會進行第二輪諮詢，請議員屆時再就方案給予意見。他亦希望建議方案能得到居民和地區持份者的支持。署方下一步的工作是要仔細研究怎樣才可以對

現有設施使用者、附近環境和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譬如怎樣在設置消防通風口時減少對植被的影響。

- (viii) 剛才有議員指出，感覺署方進行諮詢時好像已有立場，署方會就此再作檢討。事實上，署方聽到議員的意見，亦希望能夠當場回應，使雙方可以再繼續討論下去。
- (ix) 就議員對中環灣仔繞道和灣仔發展第二期工程的關注，署方在二零零九年開始進行灣仔發展第二期計劃，其實這大型的填海工程，尤其是在灣仔北繁忙的地區進行，實不容易。他知道此工程可能比較艱巨，會遇到很多困難，所以預計大約在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完工。但很多時候，當工程開展後，會遇到很多不能預見的情況，譬如發現金屬物體，因此工程延遲了七個月。署方採取嚴謹的態度對待工程延誤，盡力加快工程進度，現時預計中環灣仔繞道大約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或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可以通車。相信此後，西環、上環和北角的交通就會比較暢順，車輛前往中環和灣仔會更方便，這正是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目的。
- (x) 關於沙中線，剛才鍾議員提及工地發現鋼管，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現已掌握處理的方法，使沙中線依然可在二零二一年完工。相關部門會全力以赴，盡力將影響減至最低。
- (xi) 關於發展地下空間方面，他明白市民歡迎提供行人通道加強與鄰近地區的連接性，但希望能夠減少商業元素，並且避免對灣仔區的交通帶來負面影響。事實上，現時尖沙咀東部和尖沙咀之間的通道和港鐵中環站往香港站的通道都很受歡迎，是透過地下空間提供直接和暢順行人通道的例子。署方在進行下一輪的研究工作時，會詳細考慮議員們所提出的

寶貴意見。

17. 主席多謝林署長的回應，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跟進問題。

18.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向署方送上一個溫馨提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遇到很多困難和阻滯，除了在海床內，地面上亦有很多垂直圍板或隔牆，跟之前馬師道的情況一樣。其實隔板是當年為了工程而安裝的，但工程完成後並沒有移走，很多時就是因為這些廢棄的隔板而使工程有所延誤。她希望林署長提醒承建商和其他同事，要移走這些使用完的隔板，不要因此阻礙了其他工程。

19. 主席多謝林署長詳盡的回應，並指出灣仔區位於港島北的中心點，無論由東去西或由南去北，都要經過灣仔區，交通非常繁忙，所以議員都十分關注道路暢通的問題，希望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沙中線能夠盡早完工。

20. 林署長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常設代表林志強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所以議員可以透過林志強先生轉達意見予署方，署方非常珍惜議員的意見。

21. 主席請副主席送林署長離開。

通過會議記錄

第2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鍾嘉敏議員和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附錄甲和附錄乙。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李碧儀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3 項：政府建議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6/2017 號)

23.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高慧君女士、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黃俊強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黃達明先生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傳訊及推廣事務總監蘇詠雪女士出席會議。

24. 主席請商經局高慧君女士簡介文件。

25. 高慧君女士簡介文件如下：

- 政府就香港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二八年的15年期間對會展設施的需求進行了顧問研究，結果顯示，二零二八年於會議展覽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約13萬平方米的場地。
- 即使計及在沙中線會展站上蓋的會議中心、西九文化區的會展設施及亞洲博覽館(亞博館)擴建，仍然不足以滿足香港在二零二八年對會展場地的需求。因此，政府需要繼續研究於其他選址增建或擴建會展場地。
- 民政事務局正計劃在未來五年加建及改善多項康體設施。有見及此，政府認為可研究在灣仔運動場用地作綜合發展的可行性。因此，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灣仔運動場用地進行綜合發展，提供會展及康體社區設施，務求地盡其用。
- 有關建議是初步構思，政府現時未有定案。政府已邀請貿發局就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涵蓋綜合發展的規模；各項設施的用途、面積和比例；以及綜合發展對環境、交通等影響的評估。

- 政府希望聽取灣仔區議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以便納入可行性研究中，並會在研究期間與灣仔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3時40分離席。)

26. 主席感謝高慧君女士簡介文件，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27.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喜聞政府就這議題尚未有定案，並希望當局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聽取民意。
- (ii) 據聞政府計劃以香港大球場取代灣仔運動場，但香港大球場一直因噪音、交通配套不足等問題而使用率偏低，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她詢問當局若以香港大球場取代灣仔運動場，將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及會否把這些問題納入可行性研究內。
- (iii) 政府建議動用灣仔區的運動場，來解決全港性會展設施不足的問題。她質疑全港性的問題，是否必然與灣仔區掛鉤。事實上，灣仔運動場經常為學界使用，使用率非常高，對灣仔區來說是不可缺少的設施。她希望當局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亦會考慮社情、區情和民意。
- (iv) 她詢問可行性研究是否由貿發局負責，抑或會委託學者或機構進行。

28.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目前，港島區只有三個運動場，灣仔運動場是其中之一。灣仔運動場的使用率甚高，在二零零七

年至二零一二年內，使用率達100%。此外，灣仔運動場是全港少數符合國際田聯標準的田徑場地。灣仔運動場除了用作舉辦全港性田徑運動比賽之外，區內學校和學界亦經常在灣仔運動場舉辦運動比賽。如將位置便利並符合國際體育水平的灣仔運動場拆卸，改建成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第三期，對灣仔區居民、學校及本地體育界都是重大損失，違背了體育運動「普及化、精英化」的發展目標。

- (ii) 政府考慮重新發展灣仔運動場，但卻沒有提出合理補償方案。雖則政府表示將同時考慮改建香港大球場為標準運動場，但根據政府的資料，啓德體育園區至二零二二年才落成，屆時才可在香港大球場展開相關工程。另外，政府亦打算重建位於黃竹坑的香港仔運動場。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政府根本沒有足夠時間為灣仔運動場提供合適的替補選項，屆時全港島可能只剩下小西灣運動場，這對港島區學校和體育組織將有重大影響。因此，他表示對這項發展計劃很有保留。

29.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當局就這議題只提供兩頁的文件，當中並無列舉數據。文中提到，「即使計及在沙中線會展站上蓋的會議中心、西九文化區的會展設施及亞博館擴建，仍然不足以滿足香港在二零二八年旺季期間對會展場地的需求」。單憑這三言兩語，很難說服議員相信香港對會展場地真有如此大的需求。她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數字供參考，闡明基於什麼原因提出有關建議、旺季即是何時、現有場地旺季的使用情況等。這些數字將有助分析應否擴建會展中心。
- (ii) 她表示對於利用灣仔運動場進行會展中心擴建工

程的建議，有很大保留。她建議探討在灣仔區三座政府大樓進行綜合發展，理由是該處與會展中心相近，加上已有行人接駁系統，因此可能較灣仔運動場更適合用於發展會展設施的用途。

- (iii) 灣仔運動場無疑是深受歡迎的場地，她中小學的運動會都在灣仔運動場舉行，那裏給她很多美好回憶。如果在毫無數據下建議拆去灣仔運動場，相信定會遭強烈反對。她希望政府全面分析發展方向，包括一併考慮往後啓德體育園的使用情況等。如一下子建議利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很難說服議會或市民接受。
- (iv) 位於黃竹坑的香港仔運動場的設施殘舊，活動式看台很危險。她建議署方考慮提升現有運動場的設施，而不是清拆已經符合國際標準，合乎社區需求的設施。

30.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表示反對清拆灣仔運動場，他之前已提出反對原因，因此不欲重覆。
- (ii) 二零零三年政府提出興建會展中心三期，至今已十多年。其間議會每逢討論會展中心的議題，例如沙中線車站、會展中庭擴建、地庫停車場改變用途等，議員都會提到周邊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政府現在又重提興建會展三期，有否認真考慮對周邊交通的影響和有什麼改善措施。
- (iii)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展三期計劃除會展用途外，還有潮玩及新穎的康樂及體育運動設施。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潮玩的周期性，由決定加入什麼潮玩設施到設施落成需時多年，屆時潮玩設施便不再受歡迎了，或會導致使用率不足。

他擔心設施營運者可能會仿效賽馬會對奧運馬術場地的做法，申請改變用途，結果失去發展計劃的康體元素。

31. 黃宏泰議員表示，政府在《施政報告》中首次具體提到重建灣仔運動場的建議，有關議題鮮有在地方層面討論，可見這是由上而下的決定。他指出，今屆行政長官選舉其中一位候選人明確表示對這建議有保留。如這位候選人當選，局方可能又要以不同理由向議會解釋不應拆卸灣仔運動場。為免尷尬，他建議當局待行政長官選舉塵埃落定後，才來到議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意見。

3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路面擠塞，行人路不敷應用，是灣仔區居民最關心的議題，因為這些問題會影響他們的生活質素。如興建會展三期，再加上海濱用地發展，將會吸引更多人流，她關注附近行人連接系統和路面能否負荷。
- (ii) 她指出現時有很多未知之數，例如海濱發展後會吸引多少人流、中環灣仔繞道於二零一九年通車後，能讓灣仔容納多少額外車流等。據運輸署表示，中環灣仔繞道只有兩條線會轉入灣仔北，即路面會收窄，屆時灣仔能否應付其他地區的貨車來到會展三期亦成疑。她曾訪問幾百名灣仔區居民，七成居民認為交通問題為首要考慮。
- (iii) 她質疑是否增建一條橋，便可解決會展二期和三期的連接問題。她詢問當會展二期和三期同時舉行展覽，再加上稅務大樓和入境大樓拆卸後的商業發展，行人網絡能否應付額外的人流。由於日後有多項設施落成，她認為應有政府部門統籌，讓商經局、海濱局等多個局方一同因

應額外的人流車流預計需增建多少道路。她希望商經局與其他部門多溝通和交換數據，然後才決定是否興建會展三期。

- (iv) 她詢問假如以香港大球場取代灣仔運動場，在交接期間，灣仔區的學校可以到哪裏舉行運動會，是否要轉到小西灣運動場或香港仔運動場。

3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指出會上的文件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當局沒有具體方案、民間沒有成熟討論前，她不會武斷地表示支持或反對建議。
- (ii) 學界認為，不論政府如何規劃灣仔運動場，也不應令灣仔運動場失去原來的功能。小西灣運動場太接近民居，若以其取代灣仔運動場，並不為各界所接受。
- (iii) 體育界並不支持為展覽業發展而在灣仔運動場進行任何發展方案，只支持為體育專業發展而優化運動場的舊設施。
- (iv)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數字。可是，是次會議的文件只簡單陳述「即使計及西九文化區的會展設施及亞博館擴建，仍然不足以滿足香港在二零二八年旺季期間對會展場地的需求」，從中不能確定香港對會展設施的真正需要。
- (v) 文件提到亞博館已預留土地進行擴建，她詢問何時動工。她又質疑全港對會展場地的需求，是否只應由灣仔區來滿足。她認為當局在應付展覽業的發展需要時，不應只着眼灣仔會展中心的發展，而應考慮全港的展覽場地。

- (vi) 她感謝貿發局將進行交通規劃研究，並詢問研究的首要考慮，是貿發局發展展覽業的需要，還是灣仔區居民和灣北交通發展的需要。她認為研究的着眼點很影響調查結果，並希望有關調查持平中立。

34.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反對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的建議。不少市民和體育界人士均質疑是否確實有發展展覽設施的需要。她詢問何以沒有實質數據供討論。
- (ii) 文件提到「民政事務局正計劃在未來五年加建及改善多項康體設施」，她詢問設施的詳情為何、對象是誰和有何定位。因灣仔運動場的定位是學界培訓和比賽場地，甚至不少專業的體育賽事均在此舉行。雖然體育界也認同，灣仔運動場於設施上並非為最頂級的場地，但環視全港，根本沒有更理想的比賽場地。她認為民政事務局作為唯一一個負責處理體育事務的決策局，應就體育政策承擔責任。
- (iii) 建議的綜合發展只側重於商業發展，正如伍婉婷議員所說，亞博館雖預留了土地擴建，但有關空間只會成為貿發局另一個出租場地。她質疑貿發局有一半的市場佔有率，對其他展覽業的競爭者是否公平，她希望商經局能回答這問題。
- (iv) 根據香港2030+的研究，政府期望人均公共空間為2.5平方米。可是，思匯政策研究所指出，灣仔區的人均公共空間僅為0.7平方米。在公共空間不斷被會展設施蠶食的情況下，要達到2.5平方米的人均公共空間可謂匪夷所思。

- (v) 有關在香港大球場外圈加建跑道，作為發展灣仔運動場的替代方案建議，曾有傑志的球員表示，即使在烏克蘭對理文流浪的國際作客賽事中，也無法阻止市民使用球場外圈作康體設施。她質疑如此不尊重專業球員，又怎樣促進體育事業發展，她希望局方提供答案。
- (vi) 在考慮動用灣仔的場地時，應顧及灣仔的區情。灣仔運動場內，曾有無數運動員憑着意志創造佳績，成為眾人的集體回憶。她認為，認真和人性化的規劃也應把這些回憶包括在內。如果輕易把曾培訓出無數精英運動員的場地，改建為放在哪裏均可的會展設施，可謂完全不尊重運動員。此外，她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提升灣仔運動場的設施，這不僅對運動員有幫助，亦可提升香港的體育質素。

3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自政府於《施政報告》建議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後，坊間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據說灣仔運動場拆卸後，會以香港大球場取代，而香港大球場將會在二零一九年搬去啓德體育園。但剛才局方只拿着討論文件照讀，既無說明灣仔區有何得着，又無提到會落實什麼方案，以香港大球場取代灣仔運動場的替代方案是否存在也成疑。
- (ii) 灣仔運動場的使用者包括學校、學界、體育界，她詢問當局有否徵詢這些持份者的意見。另外，灣仔運動場是唯一可供標槍和擲鐵餅協會使用的場地，當局有否諮詢這些協會。
- (iii) 她詢問學校空窗期的安排，以及香港大球場成為運動場後，噪音問題會如何解決。另外，灣仔區的五人足球場和羽毛球場均不足，綜合發展後是

否會增建這些場地。她又詢問何時進行公眾諮詢和諮詢期；如反對建議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當選，又會如何處理；以及有關綜合發展如何與海濱發展配合，當局會否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

- (iv) 在如此多未知之數下，議會難以支持有關建議。她希望當局能夠提供更多資料，待有明確方向及能解答以上的提問後，才再來議會諮詢。

36. 主席請商經局、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代表回應。

37. 高慧君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建議是現屆政府的建議，因此目前仍在進行有關工作。
- (ii) 政府委託了貿發局就初步構思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和商經局亦會參與其中。政府希望先聽取區議會的初步意見，以便擬備顧問工作摘要和進行相關工作。政府亦會把議會的意見交給貿發局處理。
- (iii) 當局聽取了議員對交通和環境影響的意見和關注，並明白這些影響與整個綜合發展會有相互關係，因此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定會探討有關意見。
- (iv) 灣仔三座政府大樓會因應用地需求騰出來作甲級寫字樓用途，因此局方沒有考慮在該處發展會議展覽設施。此外，局方得悉民政事務局正計劃加建及改善整體康體育設施，有見及此，認為可研究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
- (v) 有關會展設施的營運，這些深入的課題會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進一步考慮。目前會先探討有關

地方是否適合進行綜合發展，以及綜合發展對社區、交通、環境的影響。

- (vi) 關於會展業缺乏展覽場地的情況，在二零一六年，會展中心和亞博館達致飽和的天數分別為71日和66日；同年，會展中心因場地不足而推卻的申請宗數有35宗，可見會展場地確實不敷應用。
- (vii) 政府正就亞博館和其他幾個項目同步進行研究。亞博館已預留土地進行擴建，政府正與亞博館董事局研究亞博館的擴建計劃。至於沙中線會展站上蓋的發展，現時亦在進行設計和研究工作，包括探討交通和環境影響。然而，在計及這些發展後，會展場地仍然不足以滿足香港在二零二八年於旺季期間對會展場地約13萬平方米的需求，因此才研究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
- (viii) 局方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回去再作討論，在適當時候會再諮詢區議會。

38. 黃俊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明白灣仔運動場的使用率很高，是學界(包括中小學)和本地運動員經常使用的場地。此外，場內有時會進行高水平訓練和賽事。自政府在《施政報告》建議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後，局方不斷聽取各方的意見，包括區議會、田徑總會、運動員、教練等。局方知道有些持份者關注當局會有什麼配套安排，並明白不少居民由小學至中學都在灣仔運動場參加運動會，對灣仔運動場有情意結。政府希望繼續收集各方的意見，在制訂未來方案時會小心考慮。
- (ii) 民政事務局一直致力推動體育運動的「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今年《施政報告》亦提出投

放大量資源提升和增加各區的體育設施，包括足球場、運動場，泳池等。局方留意到愈來愈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為延續這良好的風氣，局方會繼續致力提供良好的康體設施供市民使用，推動體育發展。

39. 黃達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剛才議員提到幾個場地，包括香港大球場和香港仔運動場。《施政報告》已將這兩個運動場納入「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項目」。署方知道香港仔運動場的設施老化，因此會趁着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改善該場地的設施。
- (ii) 議員亦關注有關的交接安排，交接時會涉及幾個運動場，包括香港大球場，而香港大球場的噪音問題亦備受關注。正正是因這些問題，署方希望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稍後與其他持份者商討時，定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 (iii) 灣仔運動場的主要受眾是學界和體育界，因此除了諮詢區議會外，也會徵詢學界和體育界的意見。他感謝議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如有關工作有任何進展，署方會再來議會交代。
- (iv) 除了灣仔運動場可以舉行合乎國際標準的田徑活動之外，將軍澳運動場是另一個合乎標準的運動場。

40.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跟進問題。

4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從當局的回應和諮詢文件可見，政府尚未全面掌握現今展覽業的需要。她指出，灣仔區已達飽

和，如無完善規劃，根本不能再容納大規模的發展。相反，亞博館周邊的社區仍有很大空間，發展起來不單可提供場地，更可創造就業機會和協助民政事務局解決社區發展和民生問題。議會每逢討論會展三期發展時，都會詢問亞博館的周邊規劃。可是，當局至今從無提供亞博館整體規劃的資料，亦無回答亞博館的預留用地何時動工的提問。議會無意干預其他地區的發展，但亞博館的規劃對會展發展是很重要的參考。

- (ii) 灣仔運動場為學界經常使用的設施。一般來說，區內學校不會跨區到將軍澳運動場等其他地區的運動場舉辦賽事。現在，政府一方面建議拆卸灣仔運動場，另一方面則建議學校的康體設施可以在各社區補充政府的公眾設施。這不禁令人質疑政府是否不重視學界的體育發展。
- (iii)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投放200億元重建和增建體育設施，並會注資10億元促進體育發展。從中可見政府有投放資源發展體育的誠意，但卻沒有認真了解灣仔運動場的獨有角色。她希望政府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日後提交給區議會討論的文件會更加完善。
- (iv) 她不質疑貿發局評估會展設施實際需求的能力，但由貿發局進行可行性研究，她認為必須小心處理，避免引起公眾疑慮。

42.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部門在聽取議會的意見後，應該知道不用就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因為灣仔運動場絕對應保留。當局表示已諮詢學界和體育界的意見，她詢問這些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取態。

- (ii) 據康文署的答覆，將軍澳運動場也符合國際田徑聯會的標準。但有前田徑港隊隊員表示，將軍澳運動場存在設計缺失，場內八成時間均為逆風，運動員難以在該場地破紀錄。此外，體育界也普遍認為現時不少場地的設計未能符合使用者的需要。
- (iii) 當局認為將軍澳運動場可替代灣仔運動場，可見政府完全忽略地理位置的因素。政府以為指出興建會展可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並投放了資源提升體育設施，便可簡單解決利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的議題。事實上，灣仔運動場是市民珍惜的地方，運動員在場內展現鬥志，這些回憶非金錢可買。她不明白何以民政事務局鮮有為體育界發聲，從部門剛才的回覆亦不見有為體育界着想的設計。這些制度上和原則性的問題，作為決策局必須面對。
- (iv) 她希望政府對香港進行完整的規劃，而非零零散散地進行，而且不應因某一行業的需要，便把資源側重一邊，放棄原有建立的東西。

43.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在上星期五才收到討論文件，文件僅兩頁，當中全無實質數據。據部門剛才的回覆，會議設施有71日為爆滿，他詢問是否只有兩個多月為旺季、其他月份的使用率為何、旺季和淡季的定義為何。他認為討論文件粗疏，內容空洞無物，他質疑這樣的諮詢是否尊重議會。

44.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商經局的代表剛才回應時，提供了有關各會展設施達致飽和的天數及相關的資料，可見商經局已掌握一些數據。她詢問當局可否在會後提供有關數據供議會存檔和參考。

- (ii) 她認為提升會議展覽場地和發展體育對於灣仔區同樣重要，不應因展覽業的發展而剝奪體育事業的發展。灣仔三座政府大樓是區內非常珍貴的用地，她質疑是否只可用作發展甲級寫字樓。她指出既然政府已預備發展三座政府大樓的用地，那麼何不在該處進行新規劃，反而建議拆去值得保留的灣仔運動場。觀乎區議會、區內居民、體育界和學界的反應，要拆去灣仔運動場作會展設施用途並不容易。她建議當局考慮在已預備發展的三座政府大樓用地進行會展發展，這樣可能更為可行。她希望貿發局把這建議納入可行性研究內。

4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居民以至全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是改善生活質素，而社區的易行程度和空間感是其中的元素。隨着時代變遷，年青一代需要更多空間，他們喜歡視野廣闊的空間，而非人口密集的地方。
- (ii) 開拓土地非常艱巨，但並非不可行。很多國家都不會將會展設施設於中心商務區，這類設施應設於邊陲地方，如機場側邊的用地。事實上，在美麗的海港背後，不應有會展設施。如有會展場地，便會有很多貨車出入，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影響市民享受海濱。如要達到易行目標和提升海濱的價值，其後方不應再增設會展場地。
- (iii) 據運輸署表示，對於中環灣仔繞道能應付至哪一年份的交通容量，現時並無準確數字。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雖則可紓緩灣仔北部分交通擠塞，但隨着社會越見富庶，車輛數目不斷增加，違泊情況日益嚴重，而政府尚無有效措施控制車輛增長。在這情況下，灣仔區居民的生活質素會日益下降。

- (iv) 要制定良好的政策，使香港成為宜居的地方，多個決策局應共同合作，一同商討，並聽取各方的意見。

4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希望部門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給予確實的回應和提供具體的資料，包括學校空窗期的安排、如何解決香港大球場的噪音問題、公眾諮詢將為期多久和有什麼對象、體育設施如何不足、亞博館和會展中心的使用率、香港大球場遷往啓德體育園的具體方案等。
- (ii) 她希望貿發局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深入了解議員的憂慮和居民的需要，並希望有關計劃不是為某人而設。

47.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指出文件欠說服力。文件內沒有提供有關資料和數據，議員難以提供意見或表態支持。
- (ii) 據文件所載，「二零二八年於會議展覽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約13萬平方米的場地」。她詢問待沙中線會展站上蓋的會展中心建成後，將可補充多少欠缺的場地。
- (iii) 她認為發展體育事業同樣重要。有關部門應向體育界展示方案的遠景，例如到二零二八年香港將欠缺多少體育設施、如何達致雙贏，促進體育事業與會展業共同發展。這樣才可說服區議會和有關持份者接受建議。
- (iv) 每逢香港大球場舉行賽事，都可帶動整區的經

濟。她詢問如以啓德體育園為替代方案，當局將如何維持原區的經濟。政府必須提供各方面的數據，讓議會據之作出決定及說服持份者從長遠的角度看待有關發展。

48.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詢問搬遷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的目的何在。如因甲級寫字樓短缺，政府大可以把三座政府大樓裝修後租出。拆卸大樓很不環保，拆卸後須進行的地基工程又耗費高昂。
- (ii) 政府年年錄得巨額盈餘，根本無須變賣資產以增加收入。變賣灣仔三座大樓或可多進帳一二百億，但又有何用。
- (iii) 有很多市民和區內居民到訪三座政府大樓，如搬遷至九龍城等其他地區，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涉及的社會成本。
- (iv) 如因該處的人流太多不勝負荷，倒不如考慮將使用率高的部門遷往其他地方，以免一次過遷出所有部門。在有關影響還未清楚之前，最好「以不變應萬變」。

4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商務會議展覽對香港的經濟有重大貢獻。香港的會展業聞名世界，但在促進會展業發展時，亦必須在發展會展設施與提供體育設施等各方面求取平衡。
- (ii) 他認為亞博館尚有空地，當局可考慮充分利用。如能保留灣仔運動場，讓集體回憶延續下去，當然最好。

- (iii) 如真的要改動灣仔運動場，當局必須制訂完善的後着措施，包括空窗期的安排、替代設施、如何充分利用灣仔三座政府大樓等。在疏導人流方面，除利用鐵路外，可考慮通過水路連接灣仔會展中心和亞博館。
- (iv) 他同意其他議員所言，是次諮詢工作較為粗疏，有關資料不足。在缺乏數據下，議會難以表態支持。他希望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在有關建議有進一步進展時，再與議會討論。

50. 主席感謝兩個決策局、康文署及貿發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的討論。

**第 4 項：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簡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7/2017 號)**

51.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陳安定先生及經理(對外事務)魏愛芳女士出席會議。

52. 主席請陳安定先生向議員簡介文件。

53. 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最新措施和願景，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簡稱「預設投資」)的原因及在實施前的預設安排，「預設投資」的特點，包括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收費設上限及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及「預設投資」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影響。

54. 議員並沒有發表任何意見／提問。

55. 陳先生邀請議員及其議員辦事處同事參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佐敦譽宴酒樓由積金局舉辦的「預設投資」

簡介會暨茶聚。

56. 主席多謝積金局代表出席會議作簡介。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5時離席。)

**第 5 項：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8/2017 號)**

57. 主席告知與會者，區議會每年均獲政府撥款，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在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灣仔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1,317萬6千元，其中80萬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而另外80萬元則是由二〇一五／二〇一六財政年度起，為期五年的額外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二〇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於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1億元。按各區的人口比例推算，粗略估計灣仔區的撥款將增加約250萬元。因此，在擬備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時，先假設灣仔區議會於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將獲得的撥款為1,567萬6千元。實際撥款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

58.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8/2017號附件三所載的建議撥款分配安排，並簡介當中要點。主席告知與會者，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初步通過以上的撥款建議初稿，並同意呈交予今天的區議會會議作初步審批。

59. 主席詢問議員對以上的建議撥款分配安排有沒有意見。

60. 伍婉婷議員表示，她對上述的建議撥款分配安排原則上沒有意見，但希望指出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130萬元下調至100萬元，是基於有為期五年的80萬元文化藝術專項撥款，以及考慮到灣仔區議會由本屆起增加了兩個選區，有一些新的活動項目需要撥款資助，例如：維園農曆燈飾工程也是從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預留撥款中調撥資源資助。她續指出，如果為期五年的80萬元文化藝術專項撥款

完結後議會沒有獲得新增文化藝術方面的資源，就有需要適當上調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預留撥款，以確保區議會有足夠資源舉辦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

61. 鍾嘉敏議員表示，除增撥予康文署主辦活動的80多萬元撥款外，灣仔區議會的整體撥款沒有因應今屆新增兩個選區而有所增加，而今年又要增加85萬全職及兼職合約員工的開支。區議會的開支不斷增加，但整體撥款並沒有上調，甚至有委員會的預留撥款還要下調，實在對議會不公道。她續指出，文件中未有解釋為何增加85萬的預留撥款以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由於不是所有議員都是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委員，她希望民政處或秘書處能向議員詳細解釋箇中原因。此外，她認為如需更多資源以增聘人手應付工作，民政處應該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資源，而非從區議會撥款中抽調資源。

62. 專員指出，議會過往亦曾就灣仔區議會的整體撥款作出討論，民政處已把議會要求增加灣仔區議會整體撥款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二〇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於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1億元，而現時只是粗略估計灣仔區的撥款將增加約250萬元，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在聽取議會的意見後能增撥更多款項予灣仔區議會。至於議員在上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希望能使用部份由其他部門／決策局給予區議會推行活動的撥款作聘用人手的建議，民政處亦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他會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增加人手，而稍後將請民政處同事說明在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擬增加85萬元預留撥款，以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詳情。

63. 陳小萍女士表示，申請增加撥款主要是由於擬增聘兩位全職行政助理，分別協助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兩位行政助理的全年薪金及強積金總額約60萬元。此外，亦建議調高15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工作時數，由每月5小時增加至每月20小時。

64. 議員並無異議，遂經鄭琴淵博士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建議的撥款分配安排。

65. 鍾嘉敏議員表示，既然專員承諾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資源，以增加人手，她希望就聘用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而增加的撥款不是常設性的開支。民政處一旦成功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人力資源，有關撥款便可調撥予其他委員會使用。

66. 周潔冰博士贊同鍾嘉敏議員的意見，認為區議會的資源應用於與其職能有關的方面。因此，她希望專員能盡力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增加人手，使區議會有更多的資源可善用於社區。

**第6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9/2017號)**

6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9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0/2017號)**

6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1/2017號)**

6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2017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3/2017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4/2017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5/2017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6/2017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7/2017號)

7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二〇一六／二〇一七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8/2017號)

7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9/2017號)

7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2項： 其他事項
(a) 邀請灣仔區議會支持“Cathay Pacific/HSBC Hong Kong Sevens Fanwalk”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0/2017號)

73. 主席歡迎香港欖球總會副行政總裁麥偉彬先生(Mr Robbie McRobbie)及香港七人欖球賽總監沈本德先生(Mr Sam Pinder)出席會議。

74. 主席告知與會者，較早前收到香港欖球總會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支持“Cathay Pacific/HSBC Hong Kong Sevens Fanwalk”，現請香港欖球總會代表向議員簡介活動計劃。

75. 麥偉彬先生向議員簡介活動，包括以下重點：

- (i)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是香港其中一項每年舉辦的盛事，吸引數以萬計的旅客來到香港，對香港帶來顯著的正面經濟效益，尤其是灣仔區的酒店、商舖、食肆和酒吧等。
- (ii) 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是獲香港特區政府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認可的“M”品牌體育活動，今年亦是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慶祝活動之一。
- (iii) 香港欖球總會每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希望使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舉辦得更具規模，因此今年建議加設“Cathay Pacific/HSBC Hong Kong Sevens Fanwalk”。
- (iv) 由於大部份的觀眾都是乘坐港鐵到銅鑼灣，再由港鐵站 F 出口步行往香港大球場。現建議裝飾沿途街道，及提供一些娛樂節目，相信會受到旅客和本地居民歡迎。
- (v) 主辦單位將與警方聯繫，並保證安排足夠保安人員，以確保活動得以安全地舉行，並不會構成滋擾。
- (vi) 香港欖球總會素來與灣仔區議會保持良好的關係，現希望就“Cathay Pacific/HSBC Hong Kong Sevens Fanwalk”爭取灣仔區議會的支持。

76. 主席多謝麥偉彬先生的簡介，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問題或意見。

77. 李碧儀議員表示，議會固然支持舉辦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但詢問是否需要在宣傳物品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徽號。

78. 麥偉彬先生指出，香港欖球總會重視與灣仔區議會的關係，但現時未有要求在宣傳物品上展示灣仔區議會的徽號。如議會有此要求，亦樂意遵從。

79. 李均頤議員指出，主辦單位將在恩平道和希慎道設置欖球遊戲攤位，但有關地段行人路狹窄，如有太多欖球愛好者在遊戲攤位附近聚集，可能會擠出馬路。她詢問主辦單位安排了多少保安人員在該地段監察情況，以確保行人及遊戲參加者不會發生意外。

80. 沈本德先生回應表示，他們會把有關活動範圍圍起，以限制出入人數，控制人流，並將安排八至十名保安員當值，維持秩序；同時亦會與警方及運輸署研究如何可更有效控制人流。

81. 主席請警方發表意見。

82. 香港警務處簡啟恩先生表示，警方現正與香港欖球總會聯絡，並正審閱有關活動的計劃書。警方非常關注公眾的安全，絕不希望由於太多人流，行人被擠出馬路而導致意外。此外，警方亦關注球賽觀眾的行為舉動，以及他們在飲用酒精後的影響。警方的交通部同事亦正在審閱有關的計劃書，現時未有定案。

83. 伍婉婷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向來支持在區內舉辦這類型的運動嘉年華會。據她了解，活動的主要場地是在利園一期的行車道，她希望澄清是否只會在恩平道擺放街道裝飾，並不會封閉整條恩平道。

84. 沈本德先生回應指，他們不需申請封閉任何道路。

85. 主席多謝香港欖球總會兩位代表的來臨，並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再通知兩位有關議會的決定。

8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活動。

87. 李均頤議員指出，由於將有數萬人在球賽前後進出香港大球場，並在有關地段喝酒及參與攤位遊戲；而球賽觀眾可能受到酒精影響而變得情緒高漲，容易發生碰撞和衝突，造成意外。因此，她要求警方和主辦單位要密切留意現場的交通情況並安排足夠人手，控制人流和維持秩序。

88. 鄭其建議員擔心會有球賽觀眾因情緒高漲，在街上舞動脫下來的衣服，如果拍攝到這種情景而又展示著灣仔區議會的徽號好像不太理想。

89. 主席指出有關活動不會展示灣仔區議會的徽號，但他留意到活動的宣傳物品上有展示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的慶祝活動的徽號。

90. 伍婉婷議員指出，國泰航空公司及匯豐銀行均為有關活動的冠名贊助商，幸好主辦單位今次只是尋求議會的支持。參考去年香港網球總會尋求與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合辦香港網球公開賽球迷區全城同樂日的經驗，委員會要求主辦單位把有關活動的部份獨立出來而不可加入冠名贊助商。她亦表示認同鄭其建議員的意見。香港網球公開賽球迷區全城同樂日跟是次香港欖球總會擬舉辦的活動性質相近，但前者為期半天的活動已佔用了白沙道很多的公共地方，而是次香港欖球總會擬舉辦的活動並不涉及封閉道路，只需要封閉私家行車路，這亦不在議會的管轄範圍。此外，她認為在恩平裝置的街道裝飾未必可增加很多人流，但關注這些街道裝飾會否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總括而言，她支持在社區舉辦更多這類型的活動。

91. 主席總結說，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應是一個可為香港帶來歡樂的活動，如果可幫助這類盛事做得更好，議會當然支持，但議員亦憂慮有部份球迷可能會酒後亂性，在無意識之下進行破壞行為；亦對街道裝飾和嘉年華會氣氛表示關注；希望警方能夠協助把關，確保公眾安全。

92. 香港警務處簡啟恩先生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並表示警方正審視香港欖球總會的建議及有下列考慮：

- (i) 警方會研究安裝街道裝飾，如懸掛旗幟或包裹燈柱等會否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
- (ii) 由於主辦單位擬申請臨時酒牌，以在上述地點販賣酒精。警方在發出臨時酒牌時會加上附帶條件，例如要求主辦單位安排足夠人手維持秩序，應付可能有個別人士出現酒後亂性走出馬絡的情況。
- (iii) 警方非常關注公眾安全，除了就活動安排向主辦單位提供意見外，亦會在活動期間增派人手巡邏；以往主要是在利園二期附近加強人手，而今年將伸展至利園一帶，以確保公眾安全。

93. 伍婉婷議員表示不希望把所有的壓力都放在警方身上，要求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預備足夠人手協助管制人流和維持秩序。

94. 議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宣布，議會支持是項活動，但要求主辦單位須加強與警方合作，並注意在活動期間的人流管制及公眾安全。

(b) 討論如何處理《四圍跳-尋找灣仔的故事》的發還撥款申請

95. 主席表示，由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透過申請 2015/16 年度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而舉辦的活動 — 「四圍跳-尋找灣仔的故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結束，但團體至今仍未完成發還撥款申請程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討論上述個案，委員會通過不會向團體支付尚未支付的活動餘款 10 萬元。至於是否要求團體退還已預支的 10 萬元，則交由大會於是次會議上議決。主席請議員參閱置

於席上有關上述個案的資料。

96. 主席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主席鄭琴淵博士簡介上述個案的背景資料。

97. 鄭琴淵博士表示，這次是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首次把撥款申請問題呈交大會決定。她告知與會者，申請團體於二月八日會面時解釋，不熟悉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儘管委員會信納申請團體的確不熟悉撥款申請程序，但她強調，所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必須遵守區議會的撥款規則，無一可以例外。她舉例指有機構因為更改活動內容，由原定的健康講座改為遺囑講座，違反了區議會的撥款規則，所以不但不獲發還活動餘款 5,000 元，而且被追討已預支的 5,000 元。她繼而請秘書簡單補充事件的來龍去脈。

98. 秘書補充如下：

- (i) 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首次收到申請團體提交的申請發還撥款文件。經初步審閱後，秘書處認為有關文件有很多須修改的地方，遂以傳真方式將須更改事項清單送交申請團體，並要求團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前提交補充資料和解釋。
- (ii) 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到團體的電郵，表示他們正身處上海表演，所以未能及時處理須更改事項。團體保證回港後處理有關事宜，並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提交所需資料。其後，團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從秘書處取回發還撥款申請文件，並於同日致函秘書處，指未能即日完成處理須更改事項，但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交回經修改的文件及所需的補充資料。
- (iii)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收到團體交回經修

改的文件和部分補充資料。團體在夾附的信件中表示，尚有項目需要處理，整理後會交予秘書處。但至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八次會議當日，秘書處仍未收到團體的補充資料。

- (iv)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後，團體分別於三月十日下午及三月十三日下午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單據以及解釋。秘書處已初步檢視有關文件，當中完全符合撥款規則的單據只涉款 2,000 多元。其他單據則尚欠補充資料，例如在表演者的資料方面，由於團體未能聯絡上部分表演者，所以無法提供表演者的聯絡地址、電話等按審計原則需提交的資料。

99. 主席詢問伍婉婷議員有沒有補充。 伍婉婷議員補充如下：

- (i) 「四圍跳-尋找灣仔的故事」為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項目，該團體首次與灣仔區議會合作。她表示自己是在審核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申請的遴選面試時初次認識申請團體，因此團體並沒有因為認識她的緣故而得到優待。
- (ii) 她曾於去年十一月二日、十二月二十一和二十二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日、三日、六至八日，以電郵和WhatsApp方式聯絡團體。團體表示以為秘書處會再與他們聯絡，所以並未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再提交補充文件。團體又聲稱沒有收到秘書處和她發出的電郵。
- (iii) 她隨即再透過WhatsApp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八日期間發出的所有電郵內容發給團體，並確保對方收妥。透過WhatsApp的往來，她得悉團體一直不明白秘書處指其單據「資料不完

整」的意思。後來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三月八日舉行特別會議，讓秘書處、議員和團體正式會面，並於會議後向團體當面解釋每張單據所欠缺的資料，團體才明白問題所在。

- (iv) 有些表演者為海外藝術家，由於他們已回國，所以團體未能向他們索取簽名，加上秘書處不接受電子簽名，所以團體或需一段時間才可取得簽名。另外，還有一些無註明原因的雜項開支，團體也需要一些時間向海外藝術家了解。
- (v) 由於有關活動屬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項目，因此即使議會不批出撥款，該筆非恆常撥款也不能轉用於其他項目。因此，她希望議會了解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以免同類情況再發生。
- (vi) 申請團體現已聘請行政助理跟進有關申請。事實上，很多藝文團體均沒有資源聘請全職職員，由於人手不足，有些工作便處理得不好，議會或需考慮給予多少包容。

100. 主席詢問於三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有什麼結論。

101. 李碧儀議員指出，她手上的文件清楚列出每張單據所欠的資料，並非單單註明「資料不齊」。申請團體只要跟從秘書處的指示補交資料便可。她詢問秘書處是否從團體一開始提交單據時便提供詳列所欠資料的文件，還是於三月八日才向團體提供這些資料。

102. 秘書回應，秘書處收到所有發還撥款申請，都會向申請團體提供一份清單，列出提交的文件和單據欠缺的資料。現時置於席上的文件則以表格方式列出各單據欠缺的資料，因為有議員提議將有關資料整理成摘要供團體參考；因此，秘書處於三月六日向團體發出以表格方式列出有關資料的文件，文件上的資料與最初發給團體的清單所載的資料大致相

同。

103. 主席請伍婉婷議員補充。

104. 伍婉婷議員表示，去年十二月她開始幫忙核對單據，從而得知當時向團體發出的文件，並非如今天席上文件附件所列的資料那麼詳細。當時提供的文件是標準式樣，只顯示欠缺哪類資料，沒有具體註明欠缺什麼資料。不過，她強調問題並非源於秘書處，過去從無團體獲提供如此詳盡列出所欠資料的文件。

105. 秘書補充，秘書處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傳真方式向團體發出須更改事項的清單。

106. 鄭琴淵博士補充，三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並無確實的結論。團體於會議上承認之前未曾收到有關的電郵，並向秘書處提供新的電郵地址。秘書處隨後安排專人與團體溝通，即場向他們講解每張單據的問題。

107. 主席表示這項撥款申請已拖延超過一年，雖然秘書處最初向團體發出的文件並非席上文件的格式，但所載的資料亦十分詳盡和清晰。可是，團體對申請發還撥款顯得滿不在乎，沒有主動聯絡秘書處，實在異常。

108. 楊雪盈議員認為，初次向議會申請撥款的團體未必熟悉申請撥款的要求，並指今次事件對議會與不同團體合作，或往後處理不同團體的撥款申請都是很好的經驗。她希望更多市民有機會參與灣仔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並認為出現這類問題，可能是申請團體礙於某些限制所致。

109. 鄭其建議員指出，申請團體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有限公司，而並非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慈善機構。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有限公司理應每年提交核數報告、會議記錄等等，但申請團體處事竟如此混亂，實在匪夷所思。

110.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對於如何處理這宗個案，委員會正處於兩難局面。從申請團體向議會提交的報告和活動照片，以及觀察員的報告可見，申請團體的確舉辦了有關活動。
- (ii) 從活動照片可見，有關團體在活動期間未有展示區議會徽號，亦無顯示任何「由區議會贊助」的字眼，可見有關團體真的不熟悉區議會的撥款規則。
- (iii) 有關撥款並非恆常撥款，而是專項專款，議會或可從這方向思考有多大空間處理有關問題。

111. 主席請李均頤議員簡介她以觀察員身分觀察有關活動的情況。

112. 李均頤議員表示，她曾兩次觀察有關活動。第一次是到社區活動中心觀察，當時團體正訓練學員參與社區劇場。第二次是在街頭觀察團體的表演，當時團體正上演社區劇場，每節表演大約 20 至 25 分鐘，之後轉到社區其他地點表演。現場所見，團體有公開感謝灣仔區議會撥款支持是次活動，當時亦有 200 多人圍觀。

113. 主席請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114. 李文龍議員詢問，團體是否從未收過秘書處發出的電郵和文件，抑或是收到後回覆因身在外地而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須更改事項。由於秘書處發出的清單已列明每張單據所欠缺資料，他認為申請團體應能掌握基本資料。如果團體仍不清楚，理應主動聯絡秘書處問個究竟，而非單單表示無收到任何通知。

115.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意見，他會將有關議題付諸表決。

11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議會與不同文化團體合作時會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秘書處亦花了很多工夫跟進這個案。事實上，有關團體在過去一年亦面對各類困難。
- (ii) 專項撥款的目的是在於讓更多不同人士有機會為灣仔服務。議會即使不批出這筆專項撥款，也不能把撥款轉用於其他用途。
- (iii) 鑑於團體已預支了10萬元，加上秘書處現已跟團體建立了有效的溝通，她建議再給團體一個月的時間，如團體能在一個月內整理好有關的單據，便不用退還已預支的10萬元。這樣可免外界覺得灣仔區議會處事不近人情。

11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有關團體已用了預支的 10 萬元舉辦活動，而觀察員亦評論有關活動「非常滿意」，議會無謂向團體追回該筆預支款項。事實上，議會並無機制追回預支款項，即使議會的議決是向團體追回款項，這議決亦難以執行。
- (ii) 她認為應集中討論如何處理未支付的 10 萬元活動餘款。由於團體現已聘請行政助理專責跟進撥款申請，她建議秘書處與行政助理聯絡，一同核對單據，盡量解決問題。如有單據的證明不足，則由團體聲明有關開支出於舉辦活動，並簽署作實。
- (iii) 活動原意是提供平台，鼓勵更多藝術團體在灣仔展示藝術，讓市民體驗灣仔的文化氣息。因此，

她建議再給予團體三星期的時間，讓團體有最後機會解決單據問題，從而可取得未支付的活動餘款。這樣可免外界覺得議會有心設下關卡，留難不熟悉區議會撥款指引的團體。

118. 林偉文議員表示與伍婉婷議員和李碧儀議員的意見相近。他認為團體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議會應多包容和體諒，盡量給予支持。他建議議會訂立限期，讓團體遞交補充資料。

119. 鄭琴淵博士認同伍婉婷議員和李碧儀議員的意見，亦信任李均頤議員的觀察員報告。此外，她指出在審批申請的整個過程中，秘書處做了大量的工作，不斷盡力提供協助，她以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感謝秘書處的努力。至於再給予多少時間讓團體補交資料，她沒有特別意見。

120. 主席請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121.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議會絕對無意打壓藝團，反而是非常支持藝術文化事業在灣仔區落地生根。不過，議會不能容許這宗申請無了期拖延下去。她建議再給予團體一個月的時間解決單據問題，作為申請撥款的最後機會。
- (ii) 申請團體必須嚴格遵守撥款指引和有關單據說明、單據確認等規則，不能以首次申請或不熟悉有關規則為由而獲寬待。

122. 李均頤議員表示，她曾到現場觀察團體的表演，見到學員用心演出，很多圍觀的街坊都表示以社區故事融入劇場是新的體驗。她希望有關藝團明白使用公帑是一件嚴肅的事，並透過今次的撥款申請提升處理財政的能力。她贊成給予團體一個月的時間處理單據問題。如團體未能於限期內回

應議會的要求，便須進一步討論。

123.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會無意扼殺與藝術團體合作的空間，但希望合作團體能夠依足規矩辦事。議會在李文龍議員棄權、鄭其建議員反對及其他議員贊成下通過議決，再給予團體一個月的時間，作為補交所需資料的最後限期，讓議會考慮是否追回該筆預支款項，以及發放活動餘款。若團體在限期過後仍未交齊資料，將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其申請。

(c) 慶祝回歸 20 週年煤氣公司舉辦全港親子健康烹飪比賽

124. 主席請副主席周潔冰博士簡介上述活動。

125. 周潔冰博士表示，去年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與區內團體合辦親子廚神比賽，並得到煤氣公司的贊助，反應熱烈。有鑑於上述活動的成功及為慶祝香港回歸 20 週年，煤氣公司將於本年八、九月舉辦更大規模的全港親子健康烹飪比賽，並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及其他兩區區議會，分別代表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議會，出任烹飪比賽籌備委員會委員，共同商討比賽安排及細節。周博士認為此類活動值得議會支持。

12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支持上述烹飪比賽及就提名議會代表出任烹飪比賽籌備委員會委員有何意見。

127.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同意支持上述烹飪比賽，並提名周潔冰博士代表灣仔區議會出任烹飪比賽籌備委員會委員。

(d)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 - 十八區挑戰賽」

128. 主席告知與會者，灣仔區議會曾於第六次會議上，通過組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2017 - 十八區挑戰賽」，並提名鄭其建議員代表議會出賽及邀請灣仔體育總會協助組

隊。代表隊在本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賽事中勇奪冠軍，成績驕人，為灣仔區增光。主席藉此機會特別恭賀鄭其建議員代表議會創此佳績，並表示將代表灣仔區議會致函灣仔體育總會，感謝該會統籌組隊參賽、協助集訓和安排比賽所需，並計劃稍後邀請該會全人與議員一同晚飯，以表謝意。

(e)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大賽

129. 主席告知與會者，體驗灣仔@西九及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大賽將於三月十九日下午舉行。由於他是體驗灣仔@西九的主禮嘉賓，而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亦將忙於參與體驗灣仔@西九的活動而未克出席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大賽的開展儀式，因此他希望請其他議員代表議會出席上述儀式。

130. 伍婉婷議員補充說，由於有多位議員均為體驗灣仔@西九的主禮嘉賓，當中包括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李均頤議員、楊雪盈議員、李文龍議員及鍾嘉敏議員，需要於三月十九日下午出席在西九苗圃公園舉行的活動。由於兩項活動差不多在同一時間舉行，因此她希望不用出席體驗灣仔@西九的議員可代表議會出席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大賽的開展儀式。

131. 經討論後，鄭其建議員答允代表灣仔區議會出席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啦啦隊大賽的開展儀式。

第13項：下次會議日期

13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1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正式通過。